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审议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补充审议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并提交当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股东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总额9,000万元，实际发生15,198.19万元，超出年初预算6,198.19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超出部分需提请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

#### （三）本次董事会补充审议情况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宏、杨建武、梁江、李曙春、胡建军、徐微陵均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周勇、李心合、肖建华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超出预算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对超出预算部分提交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所履行的审议、批准、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四）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年初预算金额          | 实际发生金额           | 超出预算金额          |
|------------------|-----------|-----------------|------------------|-----------------|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2,500.00        | 3,033.85         | 533.85          |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6,500.00        | 12,164.34        | 5,664.34        |
| 合计               |           | <b>9,000.00</b> | <b>15,198.19</b> | <b>6,198.19</b> |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2015**年超出预算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主要如下：

###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红卫

注册资本：72.03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航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关联方航天科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各项服务协议，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为：

- 1、协作加工定价政策：以“江苏省协作加工手册”为依据；
- 2、其他类交易价格定价政策和定价：以不高于市场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